

# 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学校 2026 年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及《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招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是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对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专科毕业生，颁发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普通专科学历证书。学校校址是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查干沐沦大街与大宁路交叉路口。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书记、院长任主任，副书记、副院长任副主任，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各系主任组成的学校招生就业工作委员会，坚持“集体议事、集体决策”，在制定

学校招生计划、确定招生政策和规则、决定招生重大事项等方面履职尽责。

**第六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是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设在招生就业处，具体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校设立招生就业工作委员会，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 第三章 计划与录取

**第八条** 学校根据本校人才培养目标、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各省份高考人数、生源质量、区域协调发展等因素，结合近年来本校来源计划编制情况，综合分析，确定本校分省来源招生计划。学校不设置预留计划，一次性将招生规模计划全部投放，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学校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省级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在教育部领导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录取。

**第十条** 学校在非高考综合改革省份，按照理工类、文史类分类设置计划。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份，按其高考改革方案相关规定设置计划。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20%以内；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为 100%。

**第十二条** 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健康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按“分数清”录取规则，学校根据生源省份的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根据考生专业志愿顺序依次录取，各专业志愿之间无级差。当考生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对于服从专业调剂的，将调剂录取到目前尚有空余计划的专业（不符合相关专业录取要求的不予录取），对不服从专业调剂的投档考生，学校将予以退档处理。

如生源省份有明确的录取原则，则按其原则进行录取。

**第十三条** 学校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投档成绩相同考生先后顺序时，先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优先录取政策，再按各省同分择优投档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认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给予相关考生的全国性加分项目和分值。但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且加分不得超过 20 分。经学校认定且各级公示合

格的各类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资格考生，按照国家相关招生政策进行录取。

**第十五条** 学校对护理和眼视光技术专业，严格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其有关补充规定，有色弱、色盲、单色识别不全的考生不予录取。

**第十六条** 学校对高考成绩达到录取标准、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予以正常录取。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校本部学费收费标准：2026年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招生专业均为5000元/学年；住宿费：900-1100元/学年。

**第十八条** 招生工作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确保招生章程、招生资格、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按规定公开。

**第十九条** 本章程公布后，如遇部分省份高考招生政策调整，学校将根据当地相关政策制定相应的录取政策，并另行公布。

**第二十条** 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招生详细情况可以通

过以下途径咨询:

- 1.学院官网: <http://www.cfyyzy.cn>
- 2.微信公众号: 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 3.招生咨询热线: 0476-5893322
- 4.招生监督电话: 0476-5896654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及个人开展考试招生相关工作。本章程由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年5月8日